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認購金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權認購協議項下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根據實施協議之條款獲豁免),且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實施協議完成向Yancoal目標(該公司將屬於兗礦能源的集團)的相關股東購買Yancoal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同時發生。
2. 或:
 - a) 本公司已接獲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聯邦政府不反對向其發行認購股份;或
 - b)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得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就股權認購協議擬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發佈命令;或
 - c) 倘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就股權認購協議擬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發佈臨時命令,而就發出最終命令禁止股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後續期間屆滿但概無發佈最終命令。
3.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其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獲得的監管批准及同意,並進行必要的備案。

4.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按照目標公司與本公司雙方商定的形式提供有關Muga項目發電場或分佈式能源項目的優先開發權，雙方均合理行事。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知悉實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且僅可由根據實施協議有權享有其利益的實施協議訂約方豁免該等先決條件。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已就根據實施協議買賣Yancoal目標已發行股本、兗礦能源根據兗礦能源與目標公司將於實施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兗礦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實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相關交易(「**實施協議交易**」)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同意。根據兗礦認購協議，兗礦能源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發行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之較低者：(a)自220百萬美元中扣除集資金額(定義見下文)，並將扣除後的結果除以認購價每股0.50澳元；及(b)將90百萬美元除以認購價每股0.50澳元，惟須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就兗礦認購協議而言，集資金額指目標公司根據一份或多份股權認購協議(其條款與兗礦認購協議之條款一致)或其他股本集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之相關認購款項，有關詳情由目標公司於實施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向澳交所公佈，但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兗礦認購協議向兗礦能源發行的股份。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或之前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可於最後日期後及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股權認購協議。

倘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合理認為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日期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均可自該日起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認購協議(惟終止方並未違反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倘實施協議之一方或多方已根據實施協議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評估該豁免先決條件之影響，倘該影響有Highfield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認購協議（惟本公司並無違反股權認購協議項下之重大責任）。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目標公司確認交割所得款項淨額必須用於撥付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Muga項目第一階段資本支出以及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提名代名人

於向目標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股東大會（考慮及表決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協議交易之決議案）的會議通告及說明備忘錄（「**會議通告**」）至少15個營業日前，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遞交由本公司及代名人簽署的提名表格，提名一名代名人（即屬本公司關聯法團之人士）（「**代名人**」），據此，本公司及代名人確認並同意：

- (a) 股權認購協議中對本公司的所有適用提述必須理解為及詮釋為本公司或代名人；
- (b) 本公司及代名人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在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代名人的提名並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公司在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委任董事會

目標公司必須儘快於交割日期(認購股份發行予本公司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重組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交割後立即任命一名本公司代名人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代號：HFR)。目標公司主要於西班牙從事礦產勘探及鉀肥礦開發，包括推進其核心項目Muga項目。

兗礦能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88.SH)上市。其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Yancoal Canada Resources Co., Ltd.由兗礦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一間總部位於薩斯卡通市之鉀鹽勘探開發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兗礦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澳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澳元
除稅前虧損	12.1	5.8
除稅後虧損	12.1	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43.3百萬澳元。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其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西班牙以及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材料及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版圖。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乃一個可將其業務擴展到具有吸引力的業務領域並同時實現與其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的獨特機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洲貨幣
「營業日」	指	(a) 就接收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通知而言，並非接收通知所在地之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的日子；及 (b)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並非悉尼、澳洲、盧森堡、香港、加拿大薩斯卡通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交割發行認購股份

「交割日期」	指	實施協議項下交割發生之日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認購協議所載之交割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認購協議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及二零一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聯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field重大不利變化」	指	於實施協議簽立當日或之後發生之事件、變化、條件、事宜、情況或事項，而不論是單獨發生或與實施協議簽立當日或之後發生或合理可能發生之所有同類事件、變化、條件、事宜、情況或事項合計，對目標公司及其各關聯法團(Yancoal目標集團除外)整體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或貿易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產生或被認為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兗礦能源於股權認購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實施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uga項目」	指	目標公司的旗艦項目，目前尚處於開發階段，目標為位於Navarra及Aragón省面積約46平方公里的Muga地區相對較淺的鉀石鹽岩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法團」	指	具有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中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認購金額」	指	相等於認購價乘以於交割時將向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之金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應付價格，即0.50澳元
「認購股份」	指	以50百萬美元除以認購價計算的目標公司股份數量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根據實施協議予以延長)

「目標公司」	指 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交所：HFR）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88.SH）上市
「Yancoal目標」	指 (a) Yancoal Canada Resources Co., Ltd.; 或 (b) 兗礦能源根據實施協議並在其規限下指派之人士
「Yancoal目標集團」	指 Yancoal目標及其各附屬公司(如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